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我們在中國採礦業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3月，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Majestic Gold(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的公司)透過Majestic Yantai BVI(持有煙台中嘉60%的權益)與煙台市牟平金礦(現稱為煙台市牟平金礦業有限公司(「煙台牟平」)，持有煙台中嘉40%的權益)根據於2004年5月訂立的合作合資協議(「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成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煙台中嘉作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於2010年5月，煙台中嘉現有少數股東大河東與煙台牟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煙台中嘉4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經過數輪增加後，煙台中嘉由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分別擁有75%及25%。有關煙台中嘉的詳情，見本節下文「我們的附屬公司—煙台中嘉」一段。

我們採礦業務的發展歷史載列如下：

宋家溝露天礦山

宋家溝露天礦山最初開發為地下礦山。於2005年5月，煙台中嘉於宋家溝地區開展黃金勘探活動，且於2006年5月首次取得於宋家溝露天礦山進行地下採礦之採礦許可證。

於2011年5月，煙台中嘉正式於作為地下礦山的宋家溝露天礦山開始商業生產及金錠銷售。鑒於礦山的特徵及考慮到採礦作業的效率，於2012年，煙台中嘉管理層決定將地下採礦轉為露天礦山與地下礦山混合開採。隨後，於2013年1月，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隨後轉變為全露天礦山。

宋家溝地下礦山

為在牟平—乳山黃金成礦帶勘探出更多黃金資源，煙台中嘉於2013年1月聘請山東省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於宋家溝地下礦山所在地的縱深區域及其周邊地區開展勘探工作。於2014年，我們獲得與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區域有關的批文。於2016年2月，我們取得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且地下礦山的建設及配套基礎設施的安裝於2018年9月完成。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於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

選礦廠

配備相關設施具有加工產能6.0千噸／日的選礦廠的施工於2011年4月完成。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列事件載有我們業務發展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5年3月	於中國成立煙台中嘉
2005年5月	煙台中嘉透過啟動宋家溝大型鑽探項目開展黃金勘探活動，以評估礦產潛力
2006年5月	山東省國土資源局頒發的有關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許可證，以首次進行地下採礦
2011年5月	宋家溝露天礦山作為當時的地下礦山開始商業生產
2012年2月	初始作為地下礦山進行開採的宋家溝露天礦山轉為露天開採／地下開採的混合開採。我們獲得山東省國土資源局就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露天／地下採礦頒發的採礦許可證
2013年1月	宋家溝露天礦山轉變為全露天礦山
2015年5月	我們取得將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面積由0.3421平方公里擴大至0.5937平方公里的批文
2016年2月	我們首次獲得山東省國土資源局頒發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的許可證
2016年9月	我們開始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施工並安裝配套基礎設施
2018年9月	宋家溝地下礦山施工及配套基礎設施安裝完成
2019年5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9年9月	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開始商業生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11月	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經修訂利用提案取得省級批文，將許可年產量及許可年剝離量分別增加至每年900.0千噸及7,200.0千噸
2020年5月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續期至2031年5月
2021年2月	我們幾乎所有的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基本上都是由我們自己進行，沒有分包商
2021年2月	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續期至2031年2月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詳情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本公司

於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同日，有關股份已轉讓予Richard's Resource。同日，作為自Richard's Resource及Majestic Gold認購Majestic Yantai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額外5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Richard's Resource，而94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Majestic Gold。

於2020年4月24日，透過增設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50,000美元及370,000港元。同日，(i)本公司75,200股及4,8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分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ii)分別由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持有的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94股及6股股份由我們購回；及(iii)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乃因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於有關變動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70,000港元，分為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37,000,000股股份。

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增設9,963,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

份)。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

我們的附屬公司

Majestic Yantai BVI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Majestic Yantai BVI於2004年7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可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同日，Majestic Yantai BVI分別向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配發及發行90股股份及1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Majestic Yant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0%及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ard's Resource由獨立第三方Cheung Yuen Man, Rosa女士（「**Cheung女士**」）全資擁有。Cheung女士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於Majestic Gold在中國投資設立業務架構及業務合同需要協助時，彼於2004年年初通過其家庭成員結識Majestic Gold管理層。隨後，彼將中國一位了解山東省礦業的商人介紹予Majestic Gold，促成Majestic Gold與煙台牟金於2004年5月訂立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為感謝Cheung女士的協助，於Majestic Gold與煙台牟金訂立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後，彼獲邀於2004年7月按面值認購Majestic Yantai BVI的10%股權。Cheung女士協助建立Majestic Gold當時的企業架構，以持有合營公司即煙台中嘉的權益，煙台中嘉為通過Majestic Yantai BVI於2005年3月成立。彼亦協助Majestic Yantai BVI及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9年5月註冊成立，並自2004年7月至2020年3月以及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擔任各自的公司秘書。

於2010年年底，鑒於Majestic Gold提議通過Majestic Yantai BVI進一步向煙台中嘉注資，而Cheung女士自身無意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Cheung女士同意攤薄其於Majestic Yantai BVI的股權。因此，於2010年12月1日，Richard's Resource將其持有Majestic Yantai BVI的4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Majestic Gold。由於有關轉讓，Majestic Yantai BVI由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分別擁有94%及6%。

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重組，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將彼等持有Majestic Yantai BVI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分別換取向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配發及發行的94股及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上述轉讓後，Majestic Yantai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ajestic Yantai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煙台中嘉

煙台中嘉以其前稱煙台中嘉礦業開發企業由Majestic Yantai BVI及煙台牟金於200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不具法人地位的中外合作合資企業。根據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煙台牟金同意投入其於山東省煙台牟平超過75.04平方公里的全部黃金勘探許可證，以換取煙台中嘉40%的股權，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附屬公司Majestic Yantai BVI於四年期間內以多次分期付款的方式投入總金額約4.3百萬美元（於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日期相當於約人民幣35百萬元）的資金，以換取煙台中嘉60%的股權。煙台中嘉的初始投資金額為約人民幣58.3百萬元。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其成立之時，煙台中嘉的業務範圍為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勘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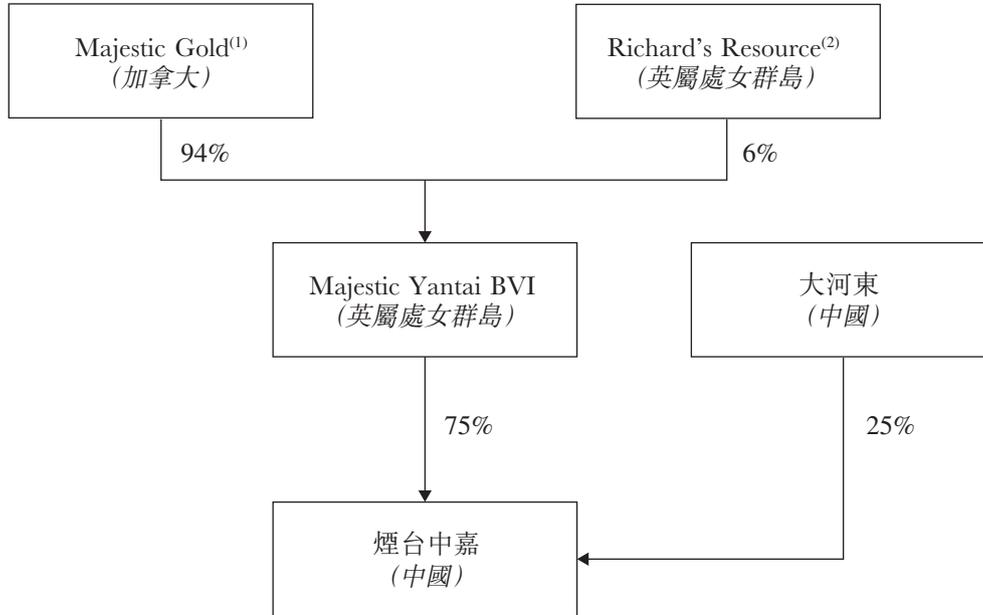
於2009年11月15日，Majestic Yantai BVI及煙台牟金訂立新合資協議（「**2009年合作合資協議**」）以取代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根據2009年合作合資協議，(i)煙台中嘉由不具法人資格的中外合作合資企業轉變為具法人資格的中外合作合資企業；(ii)煙台中嘉礦業開發企業的公司名稱變更為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及(iii)訂約方確認，煙台牟金已投入其於山東省煙台牟平地區的黃金勘探權以獲得煙台中嘉40%的股權，而Majestic Yantai BVI已注資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於2009年合作合資協議日期相等於約4.6百萬美元）作為煙台中嘉的註冊資本，以獲得煙台中嘉60%的股權。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名稱的變更、公司類型變更及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35.5百萬元的業務備案已於2010年4月30日完成。

於2010年5月10日，煙台牟金及大河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煙台牟金向大河東轉讓其於煙台中嘉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該代價乃由煙台牟金與大河東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股權轉讓已完成，並於2010年7月22日結算。於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煙台中嘉由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大河東為從事黃金加工的公司，且自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30日於山東省威海市經營一家選礦廠（獨立且未由本集團使用），其將開採的礦石加工為金精礦，總產能為2,000千噸／天。經大河東確認，大河東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河東由孔凡波先生擁有50%股權，而餘下股權由(i)孔凡忠先生，(ii)王磊先生，及(iii)山東中嘉礦業以各自擁有約16.67%等量股份的形式持有。煙台市牟平區王格莊鎮大河東選礦廠（「**大河東選礦廠**」）為一家於2006年10月成立並由孔凡忠先生經營的選礦廠，於2009年成為煙台牟金的選礦分包商。於2009年年底，當煙台牟金

計劃自與我們的合資企業退出時，我們由煙台牟金介紹予大河東選礦廠。大河東選礦廠於2009年12月11日註銷，且大河東由作為初始股東的孔凡忠先生、孔凡波先生及王磊先生於2009年12月14日成立，以加入與我們成立的合資企業。由於上文所述煙台牟金與大河東之間的股權轉讓，2009年合作合資協議終止，並由Majestic Yantai BVI與大河東訂立的新合資協議替代。根據Majestic Yantai BVI與大河東的合資協議，大河東有權提名煙台中嘉五名董事中的兩名以及煙台中嘉的監事。Majestic Yantai BVI有權提名煙台中嘉剩餘的三名董事。負責煙台中嘉日常運營的總經理應由Majestic Yantai BVI提名，總經理可提名一名或兩名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均為煙台中嘉的全職僱員，由煙台中嘉的董事會委任並向董事會匯報。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分別提名一名出納及一名會計人員。根據中國法律，煙台中嘉對自己的員工負責，並對員工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負責。合資協議並無給予大河東有關煙台中嘉公司行為的任何否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集團開始運營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大河東之間並無共用人員、資源及設施。自2010年7月6日至2021年5月18日，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不時對煙台中嘉進行一系列注資。於2021年5月18日完成注資後，煙台中嘉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煙台中嘉由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分別擁有75%及25%。於2022年11月14日，煙台中嘉的註冊資本在Majestic Yantai BVI與大河東之間按比例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8.7百萬元。於2022年12月6日，煙台中嘉收到Majestic Yantai BVI的全部增資金額人民幣21.6百萬元，於2023年11月13日，煙台中嘉向大河東收取增資的全額人民幣7.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中嘉由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分別擁有75%及25%。

重組

以下圖表闡明了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Majestic Gold的股東於Majestic Gold的20%或以上股權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ard's Resource由獨立第三方Cheung女士全資擁有。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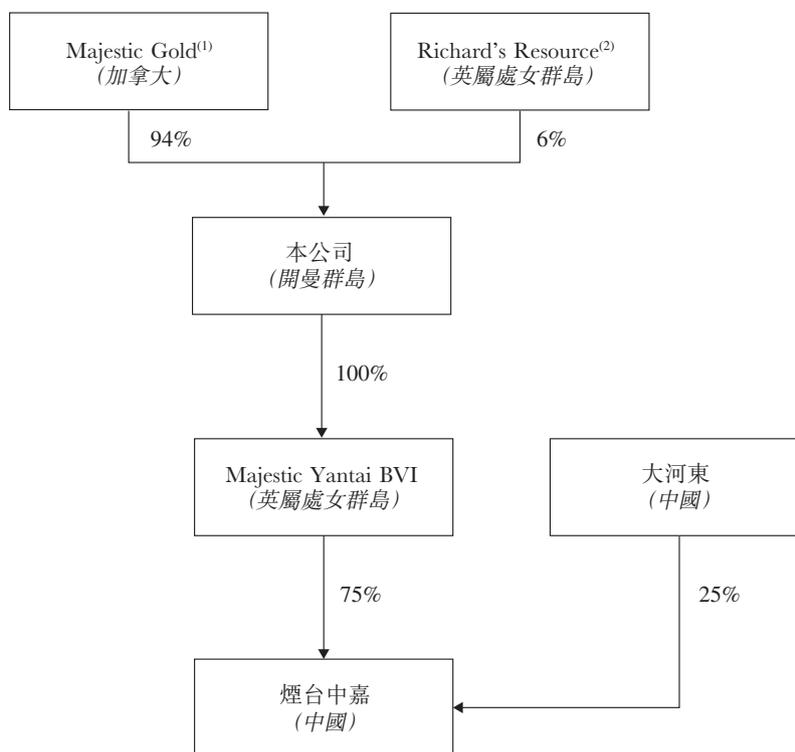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各自作為上市實體)。緊隨註冊成立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ichard's Resource持有。

2. 本公司收購Majestic Yantai BVI

於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自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收購Majestic Yantai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考慮到有關收購，本公司分別向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94股普通股及5股普通股。收購事項完成後，Majestic Yantai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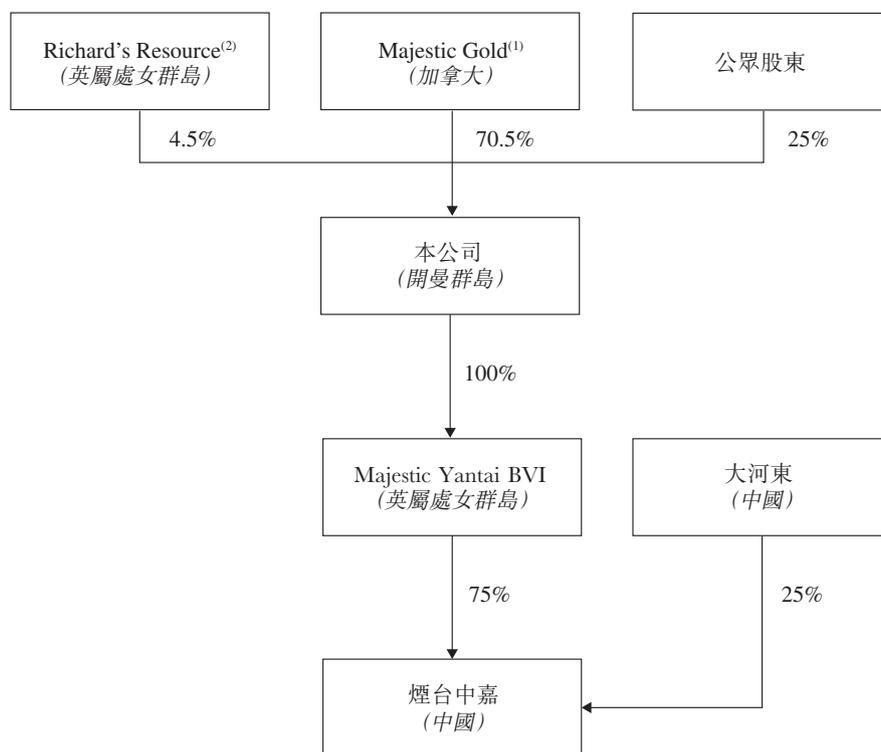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Majestic Gold的股東於Majestic Gold的20%或以上股權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Majestic Gold的股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導致其控股權及本公司的控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變動。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ard's Resource由獨立第三方Cheung女士全資擁有。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入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以下方式將14,999,200港元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1,499,920,000股股份，以便向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發行及配發碎股）。根據該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附帶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jestic Gold並無最終控股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ard's Resource由獨立第三方Cheung女士全資擁有。

遵守中國投資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煙台中嘉(作為一家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已就其於中國成立取得必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備案，且基於煙台市商務局頒發的合規證書，煙台中嘉未曾由於違反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調查或處罰。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中國境內公司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直接或間接，定義見境外上市辦法)，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告相關信息。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發行人符合以下兩個標準，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視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任何發行人於其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載的運營收入、溢利總額、資產總額或淨資產的50%或以

上為中國境內公司所佔；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展開或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大陸境內，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及管理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員工為中國公民或經常住所位於中國大陸境內。

鑒於誠如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我們的總收入中有很一部分來自中國且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上市屬於間接境外發行，我們須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告上市申請的相關資料。於2023年10月20日，中國證監會公開通知我們，彼等已確認向其提交的本公司的海外發售及上市資料，因此，我們已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申請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知，不需要自中國證監會取得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批准。

上市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所有權，通過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我們股份的方式，本公司上市將構成本公司自Majestic Gold(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的分拆。

Majestic Gold的董事會認為，上市符合Majestic Gold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1) 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者，聯交所可向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擴大我們的融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 (2) 鑒於我們專注於中國市場，我們透過聯交所平台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募集所需資金較透過其他證券交易所(如TSX)更為便利；
- (3) 通過上市，本公司將具備自身獨立的管理架構，而餘下集團的管理層將能夠專注於其於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的餘下業務，此將提高其經營效率和吸引投資，符合Majestic Gold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剩餘集團」一節；及

- (4) 於聯交所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業務狀況，因此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

來自MAJESTIC GOLD股東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的批准及確認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的政策，上市構成Majestic Gold對本公司權益作出可審核的處置，該處置須遵守特定的條件並獲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必要批准及最終接納。於2021年10月25日，Majestic Gold已獲得來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有條件批准，據此，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已有條件地接納透過上市來處置Majestic Gold於本公司的權益，有關條件為(其中包括)(1)Majestic Gold必須證明其滿足持續上市的要求，特別是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政策項下的活動要求；(2)Majestic Gold必須已取得持有其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至少50%的股東透過上市處置其權益的書面批准；及(3)Majestic Gold須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供以下各項的副本：(i)本招股章程；及(ii)香港包銷協議。於2022年5月18日，Majestic Gold的股東已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經由上市處置本公司的權益及於2023年11月11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亦透過書面原則性批准經由上市處置本公司的權益。

下文所載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持續上市規定：

- (a) **公開發售及市值**：(i)公眾持股量不少於500,000股上市股份；(ii)至少10%的上市股份須為公眾持股量；(iii)公眾持股量中上市股份須具有至少100,000加元的最低市值；(iv)至少150名公眾股東持有至少一手不受轉售限制的股份；
- (b) **運營資金**：足夠運營資金或財務資源超過(i)50,000加元及(ii)為維持運營及支付6個月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需金額；
- (c) **資產及業務**：發行人不得大幅削減或減值其主要營運資產或尋求或正受無力償債或破產法保護或受破產管理。
- (d) **活動**：發行人滿足(A)或(B)。
- (A) 就發行人的最近結束財年而言：(i)正現金流；(ii)可觀運營收入；或(iii)勘探或開發開支50,000加元。

(B) 就發行人兩個最近結束財年合計勘探或開發開支100,000加元。

根據Majestic Gold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其股東名單、目前市場統計數據、Majestic Gold的法律顧問發佈的法律備忘錄及來自Majestic Gold的對營運資金需求的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Majestic Gold將於透過上市處置本公司的權益之後繼續滿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持續上市要求；且基於已收到的法律建議，Majestic Gold毋須為上市或就上市於加拿大取得或另行遵守其他同意或監管批准或要求。